**法学概论(**00040**）复习资料**

**教学大纲(第一部分)**

第一章法理学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并掌握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特征；理解法的价值的内涵和基

本分类，理解和掌握法的目的价值的主要内容，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功能；理解并掌握法

治和法制的基本概念，辨析法治与法制的区别与联系；理解并掌握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关系，掌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法的起源、本质与基本特征

法的起源观;法的概念与本质；法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法的价值与功能

法的价值的内涵，法的目的价值的基本内容和法的功能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法制与法治的概念；法制与法治的区别和联系；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关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法的起源

1.识记：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2.领会：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3.应用：法与宗教的关系。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1.识记:法的概念。

2.领会:法的本质。

3.应用：比较不同的法的概念。

（三）法的基本特征

1.识记：法的基本特征的内容。

2.领会：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的特殊性体现。

3.应用：比较法与道德。

（四）法的价值的内涵

1.识记：法的目的价值的内容。

2.领会：（1）法的价值的内涵；（2）法与自由；（3）法与效率；（4）法与正义。

3.应用：分析法的秩序功能。

（五）法的功能的内容

1.识记：法的功能的基本内容。

2.领会：法的功能的局限性。

3.应用：分析“法是万能的”观点。

（六）法制和法治的概念

1.识记:法制的概念、法治的概念。

2.领会：法制与法治的区别和联系。

3.应用：分析人治与法治的区别。

（七）社会主义法治

1.识记: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

2.领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3.应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发展历程。

第二章宪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宪法的概念、地位，对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

家机构等宪法具体内容能有清晰的认识，并了解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制度，能够对宪法有深

入的思考。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宪法概述

宪法的概念；宪法的特征；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价值与原则；我国宪法的历史

发展。

第二节宪法基本制度

宪法基本制度包括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方面的制度；国家性质通过政治、经济、文化

制度得到体现；国家形式包括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力量，工农联盟是人

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有制为主体、多

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政策。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

配制度。坚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的原则。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文学艺术

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选举制度；宪法宣誓制度。

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性

自治制度。

第三节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及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四节国家机构

我国国家机构概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国家监察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五节宪法实施和监督

宪法实施的概念、原则、保障；宪法监督的概念、范围；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包括监督对

象、有权进行监督的主体、有权提起违宪审查的主体、审查程序）。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及其发展历史

1.识记：（1）宪法的概念；（2）宪法的特征，即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国家最高法、公法、

对民主与人权的保障。

2.领会：（1）传统宪法分类和现代宪法分类及其区别；（2）我国宪法的基本价值与原

则；（3）1 9 8 2年宪法的结构及其主要内容。

3.应用：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1.识记：（1）国家性质的概念》（2）宪法对我国国家性质的表述。

2.领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政治、经济及文化制度三个方面反

映了社会主义的性质。

3.应用：国体与政体的概念比较。

（三）我国的政治制度

1.识记：（1）宪法对我国政治制度的表述；（2）统一爱国战线；（3）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领会：（1）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力量，工人阶级领导人民民主专政；（2）工农联

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3）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作用。

3.应用：新时期国家爱国统一战线的构成。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1.识记：（1）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公有制基础；（2）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政策。

2.领会：（1）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的原则；（3）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的基本方针。

3.应用：我国公有制的基础地位。

（五）我国的文化制度

1.识记：（1）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制度；（2）思想道德建设制度。

2.领会：（1）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部分；（2）科技制度；（3）医

疗、卫生和体育制度。

3.应用：我国的教育制度。

（六）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识记：（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2）我国的选举制度。

2.应用：“一人一票”选举原则。

（七）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识记：（1）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2）单一制与联邦制；（3）宪法关于我国国家结构

形式的表述；（4）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概念；（5）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概念。

2.领会: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

3.应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八）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识记：（1）公民的概念；（2）政治性权利的概念和内容；（3）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4）社会经济和教育文化权利；（5）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

2.领会：（1）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2）特定公民的权利；（3）劳动和受教育既

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3.应用：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九）我国的国家机构

1.识记：（1）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2）我国国家机构的体系；（3）我国国家机构的

组织和活动原则；（4）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2.领会：（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法律地

位、职权；（3）国务院；（4）国家监察机关；（5）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6）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应用：设区的市的立法权。

（十）宪法实施和监督

1.识记：（1）宪法实施的概念；（2）宪法实施的保障（政治保障、法律保障、组织保障、群众保障）；（3）宪法监督的概念和范围。

2.领会：宪法实施的原则。

3.应用：宪法监督制度。

第三章行政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掌握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我国行政法的制度框架；能够运用行政法学

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分析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法源。

第二节行政组织法

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主体的构成及其职权；我国的公务员制度。

第三节行政行为法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类别；行政立法行为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分类；具体行政行

为的概念、分类与法律效力；我国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制度。

第四节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的概念;行政程序的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五节行政监督法

行政复议及国家监察制度。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行政法的概念及行政法的法源

1.识记:行政法的法源。

2.领会：行政法的概念及调整的对象。

3.应用：行政法的概念比较。

（二）行政主体的构成及公务员的范围、权利和义务

1.识记：（1）行政主体的构成；（2）公务员的范围；（3）公务员管理制度。

2.领会: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应用：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分类与法律效力

1.识记：（1）行政立法行为的概念及分类；（2）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类别；（3）具

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及法律效力。

2.领会: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类别。

3.应用：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四）行政许可制度

1.识记:行政许可的概念、分类及基本原则。

2.应用：行政许可的功能。

（五）行政处罚制度

1.领会:行政处罚的概念、分类、原则及程序。

2.应用：行政处罚的原则。

（六）行政程序制度

1.识记：（1）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2）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2.领会:行政程序制度的价值。

3.应用：行政程序的功能。

（七）行政复议制度

1.识记：（1）行政复议的范围；（2）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2.领会:行政复议制度的地位与功能。

3.应用：行政复议的原则。

（八）监察制度的基本内容

1.识记：监察机关及其权限。

2.领会：监察机关的职责。

3.应用：我国的国家监察制度。

第四章刑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刑法及刑法解释的基本概念，犯罪及犯罪论体系

的相关内容，理解犯罪的特殊形态及共犯概念，了解我国刑罚体系，并了解我国刑法分则

的基本体系及其所规定的重要罪名。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刑法概述

刑法及刑法解释;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

第二节犯罪及犯罪论体系

犯罪论体系；犯罪阻却事由；犯罪的特殊形态；共同犯罪。

第三节刑罚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种类；量刑。

第四节刑法分则规定的常见犯罪及其法定刑

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军职罪。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刑法及刑法解释

1.识记：（1）刑法的概念与分类；（2）刑法解释的概念与分类。

2.领会：（1）我国刑法的渊源；（2）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的效力。

3.应用：刑法解释的功能。

（二）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

1.识记：（1）我国刑法的任务；（2）刑法的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2.领会：（1）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2）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应用：罪刑法定原则。

（三）犯罪论体系

1.识记：（1）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2）客观不法要件；（3）主观责任要件。

2.领会：（1）积极层面的客观不法要件：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及其他要素；

（2）行为人主观责任的判断:刑事责任年龄及刑事责任能力、具体的责任形式（故意和过

失）以及其他积极的责任要素。

3.应用：刑事责任能力。

（四）犯罪阻却事由

1.识记：（1）正当防卫的概念；（2）紧急避险的概念。

2.领会：（1）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2）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3.应用：犯罪阻却事由。

（五）犯罪的特殊形态

1.识记：（1）犯罪预备的概念；（2）犯罪未遂的概念；（3）犯罪中止的概念。

2.领会：（1）犯罪预备的特征；（2）犯罪未遂的特征；（3）犯罪中止的特征。

3.应用：犯罪特殊形态的构成。

（六）共同犯罪

1.识记：（1）共同犯罪的概念；（2）共同犯罪人的分类；（3）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

2.领会：（1）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的规定及判断标准；（2）共同犯罪的特殊形态；

（3）共同犯罪与不作为。

3.应用：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七）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识记：刑罚的概念。

2.领会：预防犯罪的两个方面。

3.应用：我国刑罚的目的。

（八）刑罚的种类

1.识记：（1）主刑的概念和种类；（2）附加刑的概念和种类；（3）我国刑法对于拘役、

管制、有期徒刑的刑期规定；（4）剥夺政治权利刑的内容；（5）没收财产时的债务清偿。

2.领会：（1）主刑与附加刑的适用原则；（2）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非刑罚的处理方

法；（3）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

3.应用：我国刑法对死刑适用的规定。

（九）量刑

1.识记：（1）量刑的概念；（2）量刑的基本原则；（3）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的概念；

（4）累犯、自首、坦白和立功的概念；（5）数罪并罚的概念；（6）缓刑、减刑和假释的概念。

2.领会：（1）数罪并罚的适用原则；（2）假释的考验标准及期限；（3）我国刑法规定不得再追诉的情况。

3.应用：时效的概念。

（十）刑法分则规定的常见犯罪及其法定刑

1.识记：（1）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及其概念；（2）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及法定刑；

（3）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及法定刑；（4）抢劫罪的概念及法定刑；（5）盗窃罪的概念及法

定刑。

2.领会：（1）危害公共安全罪保护的法益及其责任形式；（2）常见侵犯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罪的认定；（3）常见侵犯财产罪的认定；（4）常见贪污贿赂罪的认定；（5）常见渎职罪的认定；（6）常见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认定。

3.应用：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及法定刑。

第五章民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熟悉民事主体制度、代理制度、结婚的条件、离婚后财产分割。掌握物权、债权和知识

产权等各项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各方权

利和义务及继承的方式。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民法概述

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

为与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与期间计算。

第二节物权

物权概说;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第三节债权

债权概述;合同；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第四节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概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第五节婚姻家庭制度

概述;结婚;离婚；家庭关系；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节财产继承权

概述；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民法概述

1.识记：（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2）法人的概念；（3）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4）代理的概念；（5）诉讼时效的概念；（6）期间的概念。

2.领会：（1）民法的基本原则；（2）法人的变更、终止和解散；（3）法人的分类；（4）代理的特征。

3.应用：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物权

1.识记：（1）物权的概念；（2）物权的效力；（3）物权的民法保护；（4）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5）共有的概念；（6）用益物权的概念。

2.领会：（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2）相邻关系的内容；（3）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4）用益物权的种类。

3.应用：担保物权的种类。

（三）债权

1.识记：（1）债的种类；（2）合同的概念；（3）要约与承诺；（4）违约责任；（5）不当得利的概念；（6）无因管理的概念。

2.领会：（1）债权的特征；（2）合同的种类；（3）不当得利人的得利返还；（4）无因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应用：合同的效力。

（四）知识产权

1.识记：（1）知识产权的概念；（2）著作权的概念；（3）专利权的概念；（4）商标权的概念。

2.领会：（1）著作权；（2）专利权；（3）商标权。

3.应用：知识产权的类型。

（五）婚姻家庭制度

1.识记：（1）结婚的条件；（2）结婚的法定程序；（3）夫妻关系的概念；（4）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

2.领会：（1）婚姻法的基本原则；（2）可撤销婚姻；（3）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间的扶养义务；（4）违反婚姻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应用：无效婚姻。

（六）财产继承权

1.识记：（1）继承的开始；（2）继承权的丧失；（3）法定继承的顺序；（4）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概念；（5）遗嘱继承的概念。

2.领会：（1）遗产分配的规则；（2）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3.应用：遗赠扶养协议。

第六章商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商法的功能与体系结构，熟悉商法的特征，重点掌握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和票

据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商法概述

商法的概念；商法的调整对象；商法的特征；商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第二节公司法

公司的分类与特征；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有限责任公

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第三节破产法

破产的概念；破产申请与受理；破产管理人；破产财产；破产债权；债权人会议；破产重

整与破产和解；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分配。

第四节保险法

保险法律关系；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

第五节票据法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汇票、本票与支票。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商法概述

1.识记:商法的特征。

2.领会：（1）形式意义的商法与实质意义的商法；（2）商法的技术性与变动性。

3.应用：商事关系。

（二）公司法

1.识记：（1）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有限公司。

2.领会：（1）股票；（2）股东会；（3）上市公司。

3.应用：股东权利。

（三）破产法

1.识记：（1）破产的概念；（2）破产财产；（3）破产清算。

2.领会：（1）破产管理人；（2）债权人委员会；（3）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

3.应用：破产债权。

（四）保险法

1.识记：（1）保险的概念；（2）保险法律关系：（3）财产保险合同；（4）人身保险合同。

2.领会:投保人、保险人与受益人。

3.应用:保险利益。

（五）票据法

1.识记：（1）票据的概念；（2）票据权利。

2.领会：（1）票据行为；（2）汇票、本票与支票。

3.应用：票据法律关系。

第七章经济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经济法概论的学习，掌握经济法的制度原理和框架体系，了解市场规制法和宏

观调控法的基本规则和制度实践，初步具备利用经济法分析经济现象和解决法律问题的

能力。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框架。

第二节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监管；产品质量责任。

第三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利的历史变迁；消费者权利；经营者义务；消费者权利的国家保护与社会保

护；消费争议解决。

第四节竞争法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五节税法

税收基本理论；税法基本理论；我国的税法体系。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经济法概述

1.识记：经济法的制度框架。

2.领会：经济法的发展、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3.应用：经济法的产生。

（二）产品质量法

1.识记：产品与产品质量标准。

2.领会：产品质量监管。

3.应用：产品质量责任。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识记:经营者义务、消费争议解决。

2.领会：消费者权利的历史变迁、消费者权利的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

3.应用：消费者权利。

（四）竞争法

1.识记：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2.应用：垄断的构成。

（五）税法

1.识记：税法基本理论。

2.领会:税收基本理论。

3.应用：我国的税法体系。

第八章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掌握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我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的制度框架；能够运用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分析环境保护法律

关系和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和分类；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关

系；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产生与发展；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体系；国家对环境与自

然资源的管理；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第三节自然资源保护法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土地资源法；水资源法；矿产资源法；森林资源法；野生

动植物资源法；草原资源法。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和分类

1.识记: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

2.领会：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分类。

（二）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及其法律关系

1.识记：（1）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概念；（2）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

概念。

2.领会: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构成与客体。

3.应用：环境保护法的保护范围。

（三）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产生与发展

1.识记：我国与外国环境保护法的阶段划分。

2.领会:我国与外国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产生与阶段划分。

（四）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体系及国家对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管理

1.识记：（1）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构成；（2）国家管理环境与资源的机构。

2.领会：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历史。

3.应用：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的立法原则。

（五）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识记：（1）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原则；（2）“三建设-同步三统

一”原则。

2.领会：“可持续发展”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3.应用：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六）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1.识记：（1）“三同时”制度；（2）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许可证制度；（3）限期治理制度；（4）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5）环境标准制度。

2.领会：（1）浓度与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2）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制度。

3.应用：排污费征收制度。

（七）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识记：（1）环境保护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2）环境保护的行政责任。

2.应用：环境保护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八）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1.识记：（1）自然资源权属制度；（2）自然资源规划制度；（3）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

2.领会：自然资源调查和档案制度。

3.应用：自然资源许可制度。

（九）自然资源保护的主要单行法

1.识记：（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耕地保护的规定；（3）水资源保护的原则、用水管理的规定；（4）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保护名录制度、野生动植物的权属制度。

2.领会：（1）水资源规划；（2）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制度；（3）保护森林的法律制

度；（4）草原资源保护的主要措施；（5）草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应用：矿产资源权属规定。

第九章刑事诉讼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掌握刑事诉讼管辖、回避、辩护、刑事强制措施和

附带民事诉讼等制度；熟练运用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及其任务；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主要制度；刑事诉讼

管辖。

第二节刑事诉讼证据

证据种类和举证责任；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第三节刑事强制措施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第四节刑事诉讼程序

立案；侦查；公诉；审判；执行程序；特别程序。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识记：（1）刑事诉讼的概念；（2）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3）刑事诉讼的管辖规则。

2.领会:刑事诉讼法及其基本任务。

3.应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二）刑事诉讼证据

1.识记：刑事诉讼的证据种类。

2.领会:刑事诉讼的证据收集与运用规则。

3.应用：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三）刑事强制措施

识记：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条件。

（四）刑事诉讼程序

1.识记：（1）刑事侦查措施；（2）不起诉的条件；（3）自诉案件的一审程序；（4）一审简易程序；（5）上诉不加刑原则；（6）死刑复核；（7）特别程序。

2.领会：（1）立案；（2）审查起诉；（3）—审普通程序；（4）第二审程序；（5）审判监督程序；（6）执行程序。

3.应用：死刑复核制度。

第十章民事诉讼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中的基本概念；掌握民事诉讼受理和管辖、诉讼参与人、证据和证明、期间与送达等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熟练运用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和认证标

准；掌握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等基本程序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民事诉讼法概述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民事诉讼的主要制度

管辖制度；审判组织制度；回避制度；诉讼参加人制度；调解制度；民事诉讼的保障制

度；民事诉讼的证据；民事诉讼的证明。

第三节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一审简易程序；特殊类型第一审程序；特别程序案件；第二审

程序。

第四节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民事诉讼执行程序。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1.识记：（1）民事诉讼的概念；（2）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沿革。

2.领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应用：“一事不再理”原则。

（二）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1.识记：（1）审判组织制度；（2）回避制度；（3）诉讼参加人制度；（4）调解制度;

（5）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2.领会：（1）民事诉讼的管辖制度；（2）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和证据规则。

3.应用：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三）民事诉讼程序

1.识记：（1）民事诉讼一审程序；（2）民事诉讼二审程序。

2.领会：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3.应用：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四）民事诉讼执行

1.识记：民事强制执行相关概念。

2.领会:执行程序。

3.应用：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一章行政诉讼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框架，能够熟练运用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分析

和解决一般行政纠纷案件。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行政诉讼概述

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行政诉讼法的渊源；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及跨行政区域管辖。

第三节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行政诉讼原告；行政诉讼被告；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行政诉讼第三人及代理人。

第四节行政诉讼证据与举证规则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举证责任的范围；举证时限；行政诉

讼的证据规则；证据保全。

第五节行政诉讼程序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诉讼

的中止与终结。

第六节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的主要类型及适用对象;行政诉讼二审判决的类别及其适用；行政

诉讼裁定的类型及其适用范围；行政诉讼决定的适用范围。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以及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1.识记：（1）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2）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2.领会: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应用：行政诉讼的功能。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识记：（1）行政诉讼的肯定性受案范围；（2）行政诉讼的否定性受案范围。

2.应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发展趋势。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1.识记：（1）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及裁定管辖；（2）行政诉讼管辖权异议

的处理。

2.领会: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的意义。

3.应用:跨行政区域管辖制度。

（四）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1.识记:行政诉讼被告的范围及确定。

2.领会：（1）行政诉讼的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的类型；（2）行政诉讼代理人的类型及

条件。

3.应用：行政诉讼原告的条件。

（五）行政诉讼证据与举证规则

1.识记：（1）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和举证时限；（2）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3）行政诉

讼的证据保全。

2.领会：（1）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2）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3）举证责任的范

围；（4）举证时限。

3.应用：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六）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识记：（1）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2）法院对起诉的审查与处理。

2.应用：行政诉讼的受理程序。

（七）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1.识记：（1）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2）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2.领会：审判监督程序。

3.应用：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

（八）行政诉讼的中止与终结

1.识记：（1）行政诉讼中止的事由；（2）行政诉讼终结的适用范围。

2.应用：行政诉讼中止的法律效果。

（九）行政诉讼判决的主要类型及适用

1.识记：（1）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的主要类型及适用对象；（2）行政诉讼二审判决的类

别及其适用；（3）行政诉讼裁定的类型及其适用范围。

2.领会：行政诉讼决定的适用范围。

3.应用：行政诉讼的撤销判决。

第十二章国际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国际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以及与国内法的关系，基本掌握外交

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海洋法、空间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国际法各子部门的法律原

则、规则和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国际法概述

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

原则。

第二节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重要主体。

第三节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概念；外交机关;外交代表;外交特权与豁免；领事机关与领事

人员；领事特权与豁免。

第四节条约法

条约的概念、名称、分类；条约的缔结；条约的生效与效力；条约的解释；条约的修订；

条约的无效、暂停施行与终止。

第五节海洋法

领海；内水；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国际海底

区域。

第六节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国际航空法律制度；外层空间的法律

制度。

第七节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概念；战争状态；战时中立；作战手段和方法；战时人道主义保护；战争罪行与责任。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国际法的概念、特征、与国内法关系、渊源和基本原则

1.识记：（1）国际法的概念；（2）国际法的渊源。

2.领会：（1）国际法的特征；（2）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应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二）国际法的主体

1.识记：（1）国家的要素；（2）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国家承认。

2.领会：（1）国家的种类；（2）国家责任；（3）国际组织的特征。

3.应用：国家继承。

（三）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1.识记：（1）使馆的职务；（2）外交特权与豁免；（3）领事职务。

2.领会：（1）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概念；（2）外交代表。

3.应用：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四）条约法

1.识记：（1）条约的概念；（2）缔约能力与缔约权；（3）条约的效力。

2.领会：（1）条约的名称；（2）条约的缔结程序；（3）条约的解释。

3.应用：条约的保留。

（五）海洋法

1.识记：（1）领海；（2）专属经济区；（3）大陆架；（4）公海。

2.领会：（1）内水；（2）毗连区；（3）国际海底区域。

3.应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六）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1.识记：领空主权。

2.领会：（1）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概念；（2）国际航空运输。

3.应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七）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识记：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2.领会：（1）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区别；（2）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3.应用：战争罪行与责任。

第十三章国际私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国际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及法律渊源，掌握国际私

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如冲突规范、反致、识别等；了解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

仲裁。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国际私法概述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法律冲突与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国际私法的渊源；国

际私法的性质。

第二节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冲突规范的概念和类型；识别；连结点；准据法的确定。

第三节外国法的适用

反致制度；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第四节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

域外送达、域外取证和诉讼期间r司法协助；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五节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方法、渊源、性质

1.识记：（1）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2）国际私法的性质。

2.领会：（1）国际私法的概念；（2）国际私法的渊源。

3.应用：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二）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识记：（1）冲突规范的概念；（2）冲突规范的类型。

2.领会:准据法的确定。

3.应用：连结点。

（三）外国法的适用

1.识记：（1）反致；（2）转致；（3）间接反致；（4）法律规避。

2.领会:公共秩序保留。

3.应用：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四〉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识记：（1）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2）司法协助。

2.领会：（1）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2）域外送达；（3）域外取证；（4）诉讼期间。

3.应用：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五）国际商事仲裁

1.识记：（1）国际商事仲裁协议;（2）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领会：（1）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2）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应用：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第十四章国际经济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和内容，掌握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

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税法的基本法律关系。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内容；国际经济法的特征；国际经济法的

主体；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国际贸易法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第三节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资本输人国外资法；资本输出国海外

投资法；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第四节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国际融资法律制度；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第五节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国际税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税收管辖权冲突与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重复征税的危

害；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税收饶让抵免；国际逃税与避税；管制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

内法措施与国际合作。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基本法律关系和内容

1.识记：（1）国际经济法的概念；（2）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领会：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3.应用：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关系。

（二）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法律关系、国际贸易术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识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领会：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法律关系。

3.应用：国际贸易术语。

（三）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资本输人国法与资本输出国法的法律调整手段、国际投

资法制

1.识记：（1）《汉城公约》；（2）《华盛顿公约》。

2.领会：（1）资本输入国法的法律调整手段；（2）资本输出国法的法律调整手段。

3.应用：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四）国际融资法律关系、国际金融监管的基本措施与巴塞尔体制的基本内容

1.识记：（1）国际金融监管的基本措施；（2）巴塞尔体制的基本内容。

2.领会：国际融资法律关系。

3.应用：国际融资的基本方式。

（五）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的概念、抵免方法、国际逃避税及其监管

1.识记：（1）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的概念；（2）抵免方法。

2.领会：（1）国际重复征税的危害；（2）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区别。

3.应用：国际逃避税及其监管方法。

**知识点汇总（第二部分）**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这是（职能管辖）

不属于国际法主体的是（李某）

关于行政诉讼的表述，正确的是（行政诉讼的原告是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犯罪行为侵犯某种社会关系时直接遭受影响的人或物称为（犯罪对象）

我国专利审批采取的制度是（“早期公开，延迟审查”）

赋予原始国籍的标准之一是以父母的国籍为准，即血统主义。那么，以父母双方任一方的国籍为准的是（双系血统主义）

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活动是（行政执法）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

在刑事诉讼中，不论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均由（控诉一方承担）

我国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规定，通常情况下宣告死亡的条件之一是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

我国专利法规定，我国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

我国民法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中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关是（董事会）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逮捕的机关是（公安机关）

下列属于奴隶制法律的是(禹刑)

1902年《海牙公约》规定：“夫妻非依其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允许以离婚方式解除婚姻时，不得为离婚之请求”，这是（重叠性冲突规范）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主张权利的一方承担）

甲盗窃乙的物品，离开时被乙发现并遭阻拦，甲将乙打倒后离开.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

甲造纸厂的污水未经处理就排入河流，并对下游乙村的农田造成了污染。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如果甲厂的污染行为性质严重则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下列属于国家的基本权利的是（平等权）

关于总公司与分公司的阐述，不正确的是（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传统国际法认为，国际法的唯一主体是（国家）

下列制度属于自然资源保护法范畴的是（权属制度）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

保障法律实施的强制力量是（国家强制力）

属于1978年《宪法》特点的是（增加了20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

关于我国刑罚中的主刑，按照从重到轻进行排序的是（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关于自然人作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下列表述正确的是（我国明确赋予了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权利）

不属于行政行为的是（行政监督）

国际法上国际组织的最基本的原则是（各成员国主权平等原则）

下列人员中，不能取保候审的是（因感冒正在休假的吴某）

根据保险标的的种类，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和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检、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可依（对等原则加以限制）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所必须遵守的程序是（经过婚姻登记并领取结婚证）

下列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的是（辩论原则和调解原则）

我国合同法规定，撤销要约的条件是撤销要约的通知（必须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为达到对违法者予以惩戒，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给予其人身的、财产的、名誉的及其他形式的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

股票是指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一种有价证券。

课税要素是指征税必须符合的条件，是判断纳税义务是否成立的依据，它包括实体法要素和程序法要素。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诉人起诉的材料，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审查后，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民事诉讼法中特殊的地域管辖是指在被告住所地的管辖原则之外，针对不同的案件类型确定的地域管辖。

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规范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等形式，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行为。

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依破产程序申报确认，可以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参与分配的债权。

虚假宣传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做引人误解的宣传，以误导消费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是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１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辩护是指刑事案件的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反驳对被追诉人的指控，指出有利于被追诉人的事实和理由，论证被追诉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刑罚，从而维护被追诉人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

并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规制行政关系，行使职权实施的具有行政法意义的行为。

公司是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

…………………………………………………………………………….

法是能够为主体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

（1）法是一种规范，以制度形态存在，而非以意识或观念的形式存在；

（2）法只调整同社会相关或能够对社会产生影响的行为，而不干涉同社会无关的纯粹的个人行为；

（3）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其具备为主体行为提供行为标准的功能。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目的及任务。

环保法的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又包括三个任务：

（1）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

（2）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人体健康。

（3）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条约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在时间上，条约不溯及既往是一条基本的原则。条约适用于缔约国全部领土是关于条约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的一般性规则。但存在例外性规则：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即在例外情况下条约可能不适用于缔约国的全部领土。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改革的推力与保障的体现。

（1）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全面深化改革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才能保证改革航船不会跑偏；

（2）法治领域也是改革的重要阵地，不适应时代要求的法律法规必须废止和修订。

我国草原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1）关于制定草原畜牧业发展规划，保障合理利用草原的规定

（2）保护草原植被，禁止开垦和破坏。

（3）防止非牧业活动造成草原破坏。

（4）草原鼠虫害和疫病的防治。

（5）关于防止草原火灾的规定。

领事和领事机关的概念。

（1）领事是一国根据协议派驻他国特定地区，保护本国及本国国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并执行其他领事职务的代表。

（2）领事机关是指一国根据协议派遣到他国一定地区执行领事职务的机构。

法的预测功能发挥的途径。

法的预测功能通过两种途径发挥:一是对行为模式进行预测:二是对行为后果进行预测。

我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构成。

(1)宪法关于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的立法规定;

(2)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

(3)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单行法规:

(4)环境标准;

(5)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律规范。

……………………………………………………………………………

人民检察院的基本制度。

（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监督权来实现法律监督的职能。检察权包含立案侦查权、批捕权、起诉权、抗诉权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2017年我国对A罪名进行了修改，减轻了对A罪名的处罚。甲在2016 年犯有A罪，但在2018年案发并接受审判。乙在2018年犯A罪，同年即被侦破并受到审判。问题：（1）对甲适用修改前还是修改后的规定？为什么？（2）对乙适用修改前还是修改后的规定？为什么？

（1）对甲适用修改后的规定。因为我国刑法遵循“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按照修改后的规定对 A 罪的处罚较轻，所以适用修改后的规定。

（2）对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因为乙的罪行发生在新法生效之后，不存在溯及力的问题，只能适用修改后规定。

…………………………………………………………………………….

王某与张某结婚后生有二子王甲、王乙。王甲与李某结婚后独住，生子王小甲，王甲在一次车祸中身亡。王某悲伤过度，身染疾病，于一年后死亡，其遗产为房屋六间。

（1）王某的遗产继承人有哪些？为什么？

（2）王某的遗产继承人应如何分配王某的遗产？为什么？

（1）王某的遗产继承人有王某之妻张某、王乙和王小甲。因为王某死后没有遗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其法定继承人应当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在本案中原本应当是张某、王甲与王乙。但是由于王甲先于其父王某死亡，故而应当有王甲的儿子王小甲带其父进行代位继承。所以最终的继承人是张某、王乙和王小甲。

（2）王某死亡后其遗产首先应作为夫妻共有财产由其配偶张某分得一半，再由张某、王小甲和王乙平分剩下的另一半遗产。最终张某分得房屋四间，王小甲和王乙各分得房屋一间。（在同一顺序中，有两个以上继承人时，他们的继承份额一般应该均等。）

甲幼年丧母，由其父抚养长大。后其父再婚。甲与继母乙关系不和，造成父子关系紧张，后矛盾激化，甲与其父立据宣布脱离父子关系。几年后，甲父死，临终留下遗书，要求把其遗产平均分给甲、乙及其与乙所生儿子丙。但在执行遗嘱时，乙阻止将三分之一遗产分给甲，声称甲与其父已脱离父子关系，已无权继承其父遗产，并将该份遗产据为已有。甲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甲父所立遗嘱是否有效?为什么?

2.甲父遗产应如何处理?

1.甲父所立遗嘱有效。理由是：甲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遗嘱自愿真实，遗嘱内容不违法。

2.甲父遗产按甲父遗嘱处理，即将甲父遗产平均分给甲、乙、丙三人。

某甲，现年17岁，某足球俱乐部青少年队运动员，其食宿由俱乐部提供，另外有1000元月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2006年10月14日，甲在商场看到自己非常喜爱的一套高级音响，就以自己的积蓄和借款将其买下，花去2万元。甲父对此十分不满，遂以甲尚未成年为由，主张该购买行为无效。

甲父的主张能否成立？为什么？

甲父的主张不能成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无效。但在本案中，甲虽为未成年人，但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为甲已满16周岁，并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王女士与其丈夫是汽车运输专业户。2001年4月，王女士的丈夫因车祸死亡。不久，王女士便与未婚男子李某未婚同居，继续从事专业运输。2005年，李某也因车祸死亡，此时，王女士有存款150万元，而李某的存款只有3万元。李某的父母不仅主张继承李某的3万元存款，而且要求从王女士的存款中分得50万元，理由是王女士的150万元为李某与王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应有75万元为李某的遗产。而王女士不仅分文不给，还要求继承李某的3万元遗产，双方争执不下，诉讼至法院。

法院应该如何判决？为什么？

1.李某的父母继承李某的3万元遗产，王女士不能继承李某的遗产。因为王女士与李某之间无合法的夫妻关系，不能作为李某遗产的继承人。

2.李某的父母不能从王女士处分得财产。理由是李某与王女士无合法的夫妻关系，王女士的财产不能作为李某的遗产。

刘某是某市电子管厂临时工，李某是该厂仓库保管员。刘某因参加赌博而欠下他人赌债，遂产生盗窃本厂库存铜线圈卖钱还债的念头。一日晚11时30分，刘某骑一辆三轮车窜至本厂仓库，叫醒正在睡觉的李某，令其打开仓库，并威胁李某，如不从，就向公安机关告发其开办的录像厅播放黄色录像。李某无奈，打开仓库门锁，刘某盗走铜线圈200余件，价值4000余元。后案发。

1.李某在本案中起了什么作用?为什么?

2.对李某应如何处罚?

1.李某是受刘某胁迫而参加盗窃犯罪的胁从犯。因为李某符合胁从犯的三个特点：

① 李某客观上实施了犯罪行为；

② 李某主观上明知自己实施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在可以选择不实施犯罪的情况下，虽不愿意但仍实施了犯罪行为；

③ 李某是受他人胁迫而参加犯罪的。

2.由于胁从犯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害性都较小，所以对胁从犯，刑法规定应按其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此，对于李某应视其犯罪情节，减轻或免除处罚。